106年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教育訓練計畫

1. 計畫緣起：  
    聯合國1989年11月20日通過 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（以下簡稱CRC），1990年9月2日生效，為重要兒童人權法典。為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，2014年6月4日總統公布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CRC施行法），並自2014年11月20日施行。  
    為避免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，CRC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，並符合CRC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極力籌劃、推動及執行CRC規定事項。
2. 計畫目標：  
    透過對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認識，使本府各局處、各鄉鎮公所、轄內團體提升對兒童權利敏感度，俾利於兒童權利相關政策籌劃與執行，且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，各級政府應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1年內，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出檢示法規清單，並於105年至108年建立分年法規檢視清單，每年定期提報法規檢視成果予衛生福利部。為提升同仁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敏感度及推行，辦理兒童權利公約訓練，從生活中做起，共同維護友善兒童之成長環境。
3.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
4. 辦理日期及時間：

9/22(五) 9：30-16：30(中午休息一個小時)，共計6小時

1. 辦理地點：南投縣政府婦幼館2F綜合教室
2. 參訓對象：本府府內同仁、兒少相關服務夥伴及對兒權公約有興趣者，預計50人。
3. 承辦人資訊：

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社工及婦幼科蕭佳文小姐

連絡電話：049-2247970

Email：jw101206@nantou.gov.tw

1. 預期效應：

(一)提升參訓夥伴在生活中對兒童權利之敏感度。  
(二)將兒童權利公約知能運用於推動相關業務。

1. 課程規劃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及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課程內容 | 授課教室 | 參與人數 | 授課講師 |
| 9/22  9：30-16：30(中午休息一個小時) |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| 兒童權利公約各項權利介紹、建立生活中與兒權公約相關之敏感度 | 南投縣政府婦幼館2F綜合教室(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5號) | 約50人 | 蘇益志老師(台灣青少年與家庭輔導協會理事長) |

1. 附則：

(一)本次訓練擬申請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6小時、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。

(二)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

1. 報名方式：
2. 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goo.gl/forms/BywcVVXKSh6yBI1p2



(二)電話報名，聯絡人：蕭佳文小姐，049-2247970。